金牛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金牛镇人民政府

1.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1，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警告 | 通报批评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金牛镇人民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  （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 | | |
| **单位名称**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  **数量** | **撤销许可**  **数量** |
| 金牛镇人民政府 | 0 | 0 | 0 | 0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 | | | | | **合计**  **（宗）**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 | |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金牛镇人民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 **行政给付** |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合计（宗）** |
| **宗数** | **征收总金额（万元）** | **宗**  **数** | **宗**  **数** | **涉及金额**  **（万元）** | **宗**  **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宗**  **数** | **宗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  **数** |
| 金牛镇人民政府 | 0 | 0 | 12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1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年金牛镇行政检查1201次，出动检（巡）查人员1246人次，排查出隐患874条，已完成整改812条，下大指令书147份，因2023年中我镇安监办公室工作人员无行政执法证件，故为进行执法。

【行政许可】： 如：《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二）乡（镇）政府负责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乡（镇）农经（农业农村）或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机构提出的审批建议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农户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予以批准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审批情况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备案，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有宅基地管理职责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人民政府执行。 【行政确认】： 如：《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食品摊贩的登记工作，并将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告知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在确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进行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给付】： 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行政裁决】：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行政处罚】： 如：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行政强制】：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检查】： 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其他】： 如：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3年金牛镇人民政府收到行政应诉案件3起，其中阎良明案于2023年6月与9月分别进行一审（(2023)鄂0281行初10号）、二审（(2023)鄂02行终144号），2023年12月28日开庭的“(2023)鄂0281行赔初5号”（原告为陈华明、金三元、陈华彪、陈亮、陈锦江、陈妮）暂未作出判决

1.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金牛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年1月3日